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本报告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天元（郑州）律师事务所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年度法律咨询服务；对日常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及决策实施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为起草或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等。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7	
合同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7-A401	
服务期限：本次开展服务期限为：2025年7月17日-2025年11月26日 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17日	
甲方意见：合格 服务工作量：提供年度法律咨询服务；对日常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及决策实施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为起草或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等。 服务人员方面：配备人员较为充足。 安全方面：满意，风险分析透彻。 质量方面及存在问题：基本能够满足我方需要。 解决问题的要求：存在个别问题描述不够严谨的情况。	
乙方向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积极采纳并进行改进，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28日

说明：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本项目不属于复杂项目，未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